惠安县促进民宿规范发展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范我县民宿管理，提升民宿服务品质，促进民宿经济发展。根据《福建省旅游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福建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部门深化改革便民服务八项措施>的通知》（闽公消〔2018〕135号）等规定，结合惠安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对象界定**

民宿是指惠安县城规划区以外，当地居民或其他经营主体利用居民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合法用房，结合当地自然景观、人文风俗、农林牧渔生产活动，经整体设计、修缮和改造，使得建筑外观、室内外装修配置和经营场所具有鲜明地域文化特色，为游客提供以住宿服务为主，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经营性场所（不含经济型酒店、公寓酒店等）。

二、申办要求

（一）民宿的经营用房要求

1.选址符合本辖区内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建筑风貌应当与地方民俗、景观环境相协调，具有乡村风情和地方特色；

2.房屋建筑应当是有合法产权的合法建筑，农村合法住宅需有产权证或村镇两级出具的房屋所有权属证明；

3.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牢固，符合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要求（框架结构以外的民宿建筑应当在开业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对经营用房进行建筑房屋结构安全可靠性检测鉴定，该机构须对其出具的报告负责）。新建、改建的建筑物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依规设计、施工，位于崇武古城保护范围的，同时应符合《崇武古城保护与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既有建筑物，改建时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安全。

4.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对有合法产权的破损房屋按原址、原貌等面积修复，在镇政府同意的基础上可增设楼梯、连廊、雨棚、休闲设施、公用卫生间。今后如遇政府征用，根据政府征用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5.主体建筑不超过4层（含用于提供非营利性住宿、仓储、店铺经营等功能的层数）、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村集体用房可适当放宽），建筑物中用于营利性住宿的建筑层数不得超过3层，突出屋面的风楼，其高度在3.2米以内，且水平面积之和不超过屋面建筑面积１/4的可不计算建筑层数，但不得提供住宿。当楼板或楼梯为砖木或木结构时，建筑层数不得超过2层且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得大于200平方米。

6.经营用客房数量不少于5间（套）、不超过14间（套）。至少有2种不同客房房型，床位数应当在40床位以内（大床房以两床位计算）。80%以上客房配有独立卫生间。

7.经营场所有识别性强的民宿名称或标识。内部布局合理，各区域采光、通风好。设置氛围舒适的公共交流区，为游客提供休憩、咨询等设施及服务。能为客人提供干净整洁的客用设施和用品，为游客提供不少于3种类别的惠安乡土文化体验，包括但不仅限于文创手工体验、闽南民间游戏、生产生活劳作等。

（二）民宿的消防要求

8.消防安全基本要求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规定执行。

9.民宿应当在开业前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安全评估，该机构须对其出具的报告负责。

（三）民宿的治安管理要求

10.配备必要的贵重物品保管柜，在庭院大门、前台、楼道、停车场等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摄像机像素不低于700线，保存期限不少于30日），门窗须安装防盗设施，预留旅客入住登记系统安装空间。客房内摆放警示标识（长20厘米，宽1厘米，底座5厘米），房间窗户开启宽度不得宽于15厘米。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或者配备保安人员。

（四）民宿的卫生要求

11.民宿经营场所、各类用品用具符合卫健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要求，每日进行环境卫生维护，保持民宿内部及周边良好卫生环境。

12.民宿开展食品经营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向所在地镇政府申请《小餐饮登记证》（符合小餐饮登记条件的）。

13.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五）民宿的环保要求

14.具有必要的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和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具备纳管条件的，应当纳入统一污水管网；未具备纳管条件的，应当建设污水治理设施。对靠近水源保护区的民宿应有防渗漏措施。

15.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的自然与文化遗产等区域，根据法律规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民宿项目。

（六）民宿的内部管理要求

16.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上墙公布)和服务礼仪规范，特别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或参与一次消防或其它应急疏散演练。

17.有明码标价的收费标准、住客须知及紧急避难疏散图，对外公布投诉热线和服务电话。

（七）已开业民宿须按照上述要求整改到位。

三、申办程序

原则上每半年评定一次，于每年5月30日和11月30日前截止申报。

（一）民宿经营业主在根据申办要求进行软硬件设施建设后，统一以“\*\*民宿”名称向县市场监管局申办营业执照，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向县卫健局申办卫生许可证。（申报所需材料见附件2）

（二）申办程序：

1.向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①《惠安县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一式两份（附件1）；

②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③民宿建筑的产权证明或住宅合法建造证明复印件，租赁经营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式两份；

④框架结构以外的民宿建筑出具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经营用房进行建筑房屋结构安全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一式两份；

⑤原始照片、建筑立面设计方案、装修设计效果图一式两份；

⑥标明经营场所各层出入口、内部通道、客房等功能区分布的平面示意图，以及监控、消防等技防设施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一式两份；

⑦具有法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一式两份；

⑧民宿内外景照片至多10张（照片需组图，WORD格式彩打或冲印为七寸照片，黏贴在A4纸张上，均需备注照片所示内容），含建筑外观全景图、公共休闲区图、不同客房房型图、3种类别乡土文化体验介绍或现场图片一式一份。

2.初步审核。由村委会推荐盖章后，向属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属地镇人民政府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踏勘，对拟经营房屋产权是否明晰、环保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及改造立面设计方案进行复核、装修设计是否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立面是否破坏建筑地域风貌和新增设楼梯、连廊、雨棚、休闲设施、公用卫生间等设施是否符合土地规划进行初审，签署同意意见后报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同时流转至相关部门先行初审。各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在3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可以受理书面反馈给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由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民宿经营者在整改后可重新申请。

3.联合核验。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县公安局、住建局、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联合核验，各部门对照申办要求如实在《惠安县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附件1）签署意见；各职能部门应在现场核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核验意见盖章后并反馈给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对外经营。民宿不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实行备案管理制度。联审通过后，由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惠安县民宿”标识牌。现场勘查通过后，民宿经营者凭联合核验通过的《惠安县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向公安机关备案，与公安机关签订治安管理责任状（附件3），安装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二代证读卡器，方可经营住宿业务。

（三）现场勘察通过后，民宿须统一规范使用“\*\*民宿”，不得使用客栈、酒店、公寓、宾馆、旅馆、旅店、旅社等进行户外广告、网络营销。现场勘察未通过的，不得从事民宿业务经营，不得使用“民宿”字眼进行对外宣传。

（四）已开业持有营业执照的客栈等，按照本意见第二点申办民宿的要求整改到位后，参照新办民宿申办须提交的材料逐级进行申报，经初步审核、现场勘察通过后，办理相关证照变更和旅客入住登记系统，接受公安机关备案管理。

（五）民宿通过现场勘察后，因改造发生建筑规格、设施设备和服务项目的较大变化,关闭或取消原有设施设备、服务功能或项目,必须向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备,必要时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现场勘查重新认定。

　　四、监督管理

成立惠安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民宿发展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

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文旅局，负责民宿发展规划的编制，制定民宿发展政策，牵头开展“惠安县民宿”的现场勘察，以及向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民宿发展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下列成员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县发改局：指导规范民宿价格和收费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民宿游客的入住登记检查和治安安全指导管理工作；帮助业主安装民宿治安管理系统，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

县财政局：配合县文旅局出台民宿业相关扶持政策。

县人社局：协助县文旅局举办民宿从业人员经营管理和服务技能培训。

县资源局：负责民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建筑立面设计的把关，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土地行为，协助和指导镇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和宣传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民宿是否符合建筑风貌的把关，指导民宿所在镇抓好民宿建设质量安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将民宿聚集区村庄优先考虑纳入乡村振兴创建，配合做好民宿村打造的扶持和指导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星级民宿评定工作；组织开展民宿宣传营销和从业人员经营管理和服务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受理游客对民宿服务质量的投诉。

县卫健局：负责民宿经营单位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的审查；加强对民宿日常经营中的卫生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县应急局：负责监督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民宿《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督促民宿经营单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负责民宿经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餐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依法查处无证经营食品行为。

县城管局：配合所在镇人民政府的广告店招、标识、标牌的整治。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民宿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指导民宿建设环保设施；加强对各民宿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对影响环境的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对民宿消防工作的指导，加强对民宿业主的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

各镇人民政府在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民宿的受理、初审、指导、服务、统计、安全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小餐饮登记证》登记备案。负责不断完善民宿集聚区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标识标牌、停车场、公共旅游厕所、微型消防站、应急保障机制，配备污水处理池、室外消火栓、天然水源取水设施或消防水池、通讯、医疗、供电等设施。

　　五、法律责任

（一）民宿房屋所有权者对经营场所负有安全监督责任。民宿经营者对经营区域内的安全负责，对游客活动中可能出现危险的情况负有提醒告知义务，存在安全隐患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二）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民宿经营者须按照《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惠政文〔2017〕100号）实施应急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属地镇人民政府、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级相关部门。对未按规定采取应急处置的，由相关执法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文明服务，若违反有关规定，由职能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予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于违规违法情节严重的，将停止该民宿经营活动，并不得再申请经营民宿。

六、附则

（一）本意见由惠安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1.惠安县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

2.惠安县民宿办理相关证照的申报材料

 3.惠安县民宿经营治安管理责任状

附件1

惠安县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

编号：〔20 〕 号

|  |  |  |  |
| --- | --- | --- | --- |
| 民宿名称 | 　 | 租赁经营/自主经营 | （在对应上打“√”） |
| 法定代表（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微信号 | 　 |
| 整体情况 | 民宿位于 镇 村 ，楼层 层，原主体建筑结构 ，主体建筑面积 平方米，附属建筑面积 平方米，附属建筑功能 ，庭院面积 平方米，原建造竣工时间 年，改建竣工时间 年 月。 |
| 基本情况 | 总投资额 万元，从业人员 人，经营范围为  （需注明住宿/餐饮/具体的休闲娱乐项目），提供的乡村文化体验项目有 营业客房 间，床位数 个（双人床按2个床位计算）；餐厅位于主楼 层（或附属楼 层），面积 平方米；厨房位于主楼 层（或附属楼 层），面积 平方米。 |
| 业主承诺 | 本人（本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经营。 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
| 村委会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所在镇意见：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公安局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住建局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 资源局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生态环境局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 联合核验意见：【经相关部门联合核验，该经营户符合（或不符合）开业基本条件，同意（或不同意）通过核验】 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1.本页由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别填写具体核验意见；2.各部门在现场核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核验意见并反馈给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3.注：本表一式八份，民宿经营者、所在村、镇、县公安局、住建局、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及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存档一份。 |

附件2

惠安县民宿办理相关证照的申报材料

一、办理营业执照所需材料

1.个体工商户提交材料

（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2）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3）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4）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6）《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7）《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联络员备案表》。

2.个人独资企业提交材料

（1）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明；
（3）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4）经营范围中有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前置审批事项目录》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联络员备案表》；

（7）《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7）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前置审批事项目录》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0）《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联络员备案表》。

二、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书需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和操作流程文件：

（1）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提交仓库具体地址、面积、方位图、配套设备设施基本信息；

（2）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位置图和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卫生设施示意图（应当标明用途、面积、尺寸、比例、人流物流、设备设施位置）；

（3）申请集体用餐配送、中央厨房的，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生产、制作工艺流程。包括工艺流程图及文字说明，内容应涵盖制作、包装材料的处理、加工过程及主要技术条件；

②生产、制作设备设施及运输配送车辆情况。包括生产设备的名称、型号和数量、运输配送车辆的行驶证明（复印件）；

③检验设施。包括检验设施名称、型号及数量；

申请集体用餐配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代行检验的，要提供委托检验协议书。

4.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另外，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经营者使用了食品添加剂，应当制定食品添加剂使用公示制度；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应有采购、储存、销售、售后服务制度。

1.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
2.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供货商）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核准证或供货商合法资质证明 )复印件。
3. 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应提供食品经营许可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办理卫生许可证所需材料

1.《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

4.福建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包括岗位卫生责任制度、从业人

员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场所管理及禁示制度、奖惩制度、禁烟制度）；

6.50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人工游泳场所、安装集中空

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应提供一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7.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办理旅客入住登记系统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场所产权证明及复印件，租赁经营的还应提供租赁协议书；

4.《惠安县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复印件；

5.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民宿消防情况的评估报告（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委托专业机构检查鉴定）；

6.具备安装使用福建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电脑和网络；

7.经营场所位置示意图、经营场所内部平面图、监控系统安装位置示意图；

8.验证登记、贵重物品寄存、值班巡查等治安安全制度；

9.建立治安保卫组织，配备治安保卫人员、保安人员情况说明。

五、建筑安全认定机构查询方式或者推荐名单

通过福建省住建厅网站（网址：http://zjt.fujian.gov.cn/）搜索“可靠性鉴定”。

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查询方式

进入网站“福建省消防服务技术管理系统”（网址http://222.68.186.40:9090/）进入界面后右下角“查询服务”点击“技术服务机构查询”进入界面后点击“资质类型”选择消防安全评估，即可查询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附件3

惠安县民宿经营治安管理责任状

为加强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治安责任制，民宿经营业主为单位的治安责任人。治安责任人应切实履行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稳定、确保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职责，现订立如下责任书：

1.经营民宿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2.严禁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民宿场所。

3.民宿内严禁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4.民宿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形迹可疑的人员和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

5.民宿须安装信息系统，确保系统畅通率，每天传输信息至少不少于1次。民宿单位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有效身份证件，如实登记。

6.民宿业主因停业、歇业、或转让经营，要提前三天向辖区派出所报告，并交回民宿治安管理责任状，报停系统。

7.民宿对外名称与报备名称需一致，如需更改名称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8.民宿对外招牌统一使用“XX民宿”，场所醒目位置应悬挂“警方提示”、前台登记“三问三核四严禁”工作制度等牌匾。

\_\_\_\_\_\_\_\_\_\_\_派出所（盖章）　 \_\_\_\_\_\_\_\_\_\_\_\_民宿（盖章）

责任民警：\_\_\_\_\_\_\_\_\_\_\_\_ 治安责任人：\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惠安县民宿申办流程图

镇政府在3个工作日内就房屋产权是否明晰、环保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及改造立面设计方案进行复核、装修设计是否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立面是否破坏建筑地域风貌和新增设楼梯、连廊、雨棚、休闲设施、公用卫生间等设施是否符合土地规划进行初审等进行初审。

镇政府就通过初审的结果报送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牵头组织县公安局、住建局、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进行现场联合勘察、核验。

勘察后由各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在联合核验表中出具书面意见，县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各部门意见在联合核验表中出具符合或不符合意见，对不符合开办条件的，应出具不符合开设条件告知书，民宿经营者在整改后可重新申请；符合开办条件的，应当出具核验意见。

民宿经营者凭通过联审意见的申请表向公安机关申请安装和开通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二代证读卡器，签订《民宿经营治安管理责任状》，后可对外经营。

民宿经营业主在根据申办要求进行软硬件设施建设后，向县市场监管局申办营业执照。

民宿经营业主填报《惠安县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并经村级组织签署意见后提交属地镇政府。

申办《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登记证》。

民宿经营业主在根据申办要求进行软硬件设施建设后，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办营业执照。

申办《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登记证》。

民宿经营业主填报《惠安县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并经村级组织签署意见后提交属地镇政府。

县直有关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局、住建

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

管局、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文旅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